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 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要求，学校特设立“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并制定相关评选办法。经学校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要求，学校特设立“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主要围绕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教育规律与政策分析、培养过程与监督评价、教育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并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显著成效的成果。相关成果须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并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

第二条 凡在我校从事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的优秀研究成果及经验总结，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均可申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相关成果已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不得再申报此类奖项。

第三条 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分为“教育研究”和“教育实践”两类，实施分类申报和分类评选。

1. “教育研究类”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突破和创新，提出了新观点、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现实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

2. “教育实践类”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质量保障、制度机制改革、教育教学环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广泛认可。

第四条 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及二等奖共三个等级。

1. “特等奖”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方面有突出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突出业绩，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校、全省甚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四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2. “一等奖”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方面有创新，对教育改革实践有指导和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全校、全省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三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3. “二等奖”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积极成效，在全校产生较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第五条 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集中申报和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不超过3项、一等奖不超过12项、二等奖不超过18项。具体获奖等级和数量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设定，坚持宁缺毋滥原则，特等奖可以空缺。

第六条 校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者具体要求：

1. 申报者应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课教师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专职人员。

2. 申报者应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3. 联合申报的成果须注明申请人先后顺序、单位排序以及贡献比例；与校外单位联合申报的，校内单位应排第1位。

4. 校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各培养单位实施限额申报，具体限额在具体申报通知中公布。“双一流”建设学科、省高校优势建设学科每次应至少推荐1项成果申报。

第七条 学校统筹研究生和本科教育教学奖的组织、评选和表彰工作，统一发文表彰。校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具体组织、评选和表彰程序如下：

1. 单位或个人申报。研究生培养单位或个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2. 初审推荐。各申报推荐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按学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初评并按限额遴选推荐，报至研究生院。联合申报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推荐。各单位仅限推荐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一等奖推荐数量

不得超过本单位推荐总数的 1/2。

3. 学校评审。研究生院进行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必要时采用申报人（团队）现场答辩方式会评。特等奖从各单位推荐的一等奖项目中择优评审产生。

4. 网络公示。研究生院对学校评审后确定的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 3 天的网络公示。

5. 发文表彰。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校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材料包括：

1. 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申报成果报告正文；
3. 申报成果应用、效果证明材料；
4. 申报通知中明确要求或与申报成果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报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评审规则。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情形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已获奖者撤销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为防止成果内容重复使用，在一届成果奖申报中，同一项成果内容只允许使用一次；一位教师只允许主持（或参与）一项成果，否则取消评奖资格。所有的获奖项目，若在申报时未说明，一律不准申请撤销。凡经申请并同意撤销

的项目，均不得参加下一轮成果奖的申报。

第十一条 参加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的专家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推荐、评奖有关程序和要求。实行回避制度，凡申报当届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人员，不得参与该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为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2 万元/项，一等奖 1.2 万元/项，二等奖 0.8 万元/项。

第十三条 获评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